

企業管治

盈大地產集團的企業管治方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訂的準則。董事會及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和事務管理工作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確保能夠妥善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主要職責計有制訂盈大地產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在主席的帶領下，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執行委員會負責。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

各董事的簡歷見本年報第19至22頁。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委員會的身分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李澤楷 (主席)
- 袁天凡 (副主席)
- 李智康 (行政總裁)
- 艾維朗
- 翟迪強
- 華哲

財務審核委員會

繼2004年5月10日後，本公司已就財務審核委員會採納新職權範圍指引並委任新成員。

董事會財務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法。財務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的相符。

財務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界核數師會面，審閱他們的報告。

財務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王于漸教授 (主席)
- 詹伯樂
- 曾令嘉

財務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審核委員會將審核財務報表、內部財務匯報、監管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工作程序及活動。

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

各董事負責盈大地產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訂立了一套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及處置，以及妥當存置會計紀錄，並且確保用於業務或刊載的財務資料準確可靠。這套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集團內部審計處

本公司成立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盈大地產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向財務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所有審核報告均交予財務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每季向財務審核委員會匯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活動的詳細資料。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集團業務的問題，並會即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6頁。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本公司網站 (www.pcpd.com)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